



泰國商標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費用：

【申請、審查、及領證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THB)	複代理人費 (THB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前檢索(限英文)/類	200/小時	6,000	5,000
2.	申請商標	1,000/項 或9,000	13,500	2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費用以指定之商品/服務是否超過5項為分界)	1,000/項 或9,000/類	10,000	6,000
	• 超項費：(不限制在每類中指定之商品/服務項數)	-	-	-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、提供答辯建議與期限管制/次	-	實報實銷	-
4.	答覆官方審查意見/次	200	4,900/類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)	-		5,000
5.	領取商標註冊證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：			
	• 基本費：(以指定之商品/服務是否超過5項為分界)	600/項 或5,400	3,500	-
	• 檢核商標註冊證內容正確性	-	-	5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費用以指定之商品/服務是否超過5項為分界)	600/項 或5,400/類	-	2,000
6.	延展商標保護期限，並控管10年延展期限：			
	• 基本費：(以指定之商品/服務是否超過5項為分界)	2,000/項 或18,000	7,500	10,000
	• 超類費：(指定之商品/服務超過一類的部份，每類費用以指定之商品/服務是否超過5項為分界)	2,000/項 或18,000/類	6,000	-

二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THB)	複代理人費 (THB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主張國際優先權	-	4,000/項	3,000/項
2.	申請泰國優先權證明文件/次	400/份	2,500/份	3,000
3.	補正文件/次	實報實銷	實報實銷	5,000
4.	翻譯費(英文翻泰文)，每行	-	70	-
5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在商標領證前辦理)/次	200	6,600	5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變更商標資料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200	4,200	3,000
6.	變更商標案基本資料(在商標領證後辦理)/次	400	6,600	5,000
	• 在同一程序中變更商標資料超過一件的部份，每件加收	400	4,200	3,000
7.	辦理委任書(POA)在台公證(Notarization)程序	實報實銷	-	5,000
8.	函知、轉發其他官方文件	-	實報實銷	3,000
9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三、備註：

- 泰國商標自申請到領證時程約為18~24個月，實審核准後會先進行公告程序，公告期間若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，則可於繳納註冊費後領證。
- 委辦商標申請案，需請申請人提供以下資料：
 - 商標圖檔(黑白或彩色JPG檔)或商標文字。
 -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者，請提供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」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申請人自然人者，請提供每位申請人之身分證掃描檔(黑白或彩色PDF檔皆可)。
 - 使用本商標之指定商品(或服務)名稱清單(本所會提供「尼斯分類表」供申請人從中選取)。
- 上列各項費用，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發生，而是有辦理相關程序時才會收費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每個月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